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旭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1WF838M

法定代表人：廖旭

住所：廉江市廉吉北路10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的案件线索，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7日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廉吉北路105号的机动车检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你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1WF838M），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053661），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运营，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你对机动车的检测视频，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站长李日欣进行了询问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对车辆粤GB009D（燃料类型：汽油）、2024年3月12日对车辆粤GE117C（燃料类型：汽油）、2024年3月18日对车辆粤GA153V（燃料类型：汽油）、2024年7月17日对车辆粤B9XV95（燃料类型：汽油）、2024年7月22日对车辆桂KRJ635（燃料类型：汽油）、2024年8月19日对车辆粤G6S523（燃料类

型：汽油）等6台机动车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时，检测视频监控录像显示，气体检测仪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管中的深度均不足400mm，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附录B（规范性附录）稳态工况法B.5.2.3.1“取样探头的长度应保证能插入汽车排气管中400mm以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站长的单位和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的情况；

（二）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1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车辆检测影像资料以及车辆桂KRJ63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外观检验记录表（报告编号：440800282407221457343687）、车辆粤B9XV9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外观检验记录表（报告编号：440800282407171113594725）、车辆粤G6S523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外观检验记录表（报告编号：440800282408190920497654）、车辆粤GA153V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外观检验记录表（报告编号：440800282403181457523743）、车辆粤GB009D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和外观检验记录表（报告编号：440800282403011437521144）、车辆粤GE117C的在用车检验

(测)报告和外观检验记录表(报告编号:440800282403121734361674)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你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名称:湛江市旭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819053661)复印件、李日欣和陈永智的《机动车检测员培训证书》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批准你公司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以及你公司检测人员的资质;

(五)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1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号],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测),对检验(测)数据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负责，依法出具机动车排放检验（测）报告。

2025年1月13日，我局廉江分局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现场抽查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位监控视频，视频显示你公司按规范检测标准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2025年1月14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1月3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号]和2025年1月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号]和2025年1月1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6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2 次以下，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罚款是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按一般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